

朝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經濟文化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規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10032475 號函，為提供考生更友善之甄試協助措施，鼓勵需協助之考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考生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）升學本校，提供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限考生本人，需報名並**全程參加**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（面試及術科實作）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考生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**交通費**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**甄試當天**之交通費。

(二) **住宿費**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**甄試當天**或**前一晚**之住宿費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**戶籍地址**為依據，「交通費」及「住宿費」補助金額如下：

地區	報名時之戶籍地縣市	交通費 補助金額	住宿費 補助金額
中部 地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	300 元	無補助
	苗栗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	600 元	
北部 地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 新竹市、桃園市及新竹縣	1,200 元	
南部 地區	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	1,200 元	
宜花 東地 區	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	2,000 元	1. 須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辦理補助，實報實銷。每位考生 最多以補助 2,000 元為限 。 2. 住宿地點限 台中市 。 3. 住宿發票或收據之規定：
外、 離島 地區	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2,000 元	(1) 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，而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(2) 發票統編請開立朝陽科技大學統編： 78951384 ，收據買受人請註明 朝陽科技大學 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考生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甄試當天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辦理；或於 **111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「朝陽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。

- (一) 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正副表（格式如下頁，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）。
- (二)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。
- (四) 住宿付款**發票**（須註明朝陽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78951384）或**收據**（買受人須註明朝陽科技大學）**正本**。

五、以上作業完成後，請再上網登錄匯入帳號資料，才算完成申請。

登錄網址：<https://s.cyut.edu.tw/FMvdj1K51d>

六、補助撥付：

- (一)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 111 年 9 月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，匯入後將以網頁公告。

七、本補助規定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資料下載】

[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經濟不利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-正副申請表](#) 

[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經濟不利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-其他特殊需求考生申請表](#) 